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股票代碼 : 5438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附件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百零一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11
附件四：一百零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玖、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附錄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36
附錄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40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6
附錄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金湖村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三、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薛明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 三、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25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2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三、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如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63,419,4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341,9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410,902)
可供分派數合計	22,666,6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2 元)	(22,507,3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29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256,432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28,216

本公司因 101 年度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造成股東權益減少，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來該三項加總數小於提列數時，差額可予以迴轉，並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張晉禎



註：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四、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因轉換我國會計準則至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56,368,904 元，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而減少保留盈餘之部份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累積虧損，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 0.1 元。
- 二、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三、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表請參閱如下：

東友智誠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餘公積	287,191,968
加：本次盈餘分派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41,946
減：實收資本額 25%	(281,341,413)
法定盈餘公積可供分派數	12,192,501
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每股 0.1 元)	(11,253,657)
法定盈餘公積可供分派數餘額	938,844

註、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法定盈餘配發現金案決議發放之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每位股東發放現金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新增營業項目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F113020 電器批發業、F213010 電器零售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IZ01010 影印業、J399010 軟體出版業及 JE01010 租賃業，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核准後進行辦理相關公司登記。
- 二、前項「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依金管會頒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 二、前項「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依金管會頒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 二、前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2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狀況

回顧 101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復甦遲緩，美、日各國陸續推出振興其國內經濟之方案，尤以美國無限期寬鬆貨幣政策致使匯率競貶之影響為最。在此不佳之經營環境及面對客戶之降價壓力下，本公司經全體同仁努力持續加強降低成本措施及費用精簡管控，積極拓展客戶爭取訂單，使 101 年營收成長 23.69%，走出獲利不佳之陰霾並達成年度預算淨利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3,395,444	2,745,079	23.69%
稅後淨利	63,419	8,079	684.99%

(二)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一貫誠信、創新、穩健、踏實的經營原則，面對全球經濟景氣不穩定狀態下，經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101 年度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33.95 億元，較 100 年度新台幣 27.45 億增加 6.5 億元，成長 23.69% 主要因為多功能事務機之整機銷貨比重由 37% 增加至 64%；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42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 0.56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順利完成研究開發及生產第三代 A3 黑白引擎，並推出全新 A4 黑白雷射 MFP 及互動式虛擬電子白板產品。隨近年 3C 產品持續推出，未來行動裝置搭配雲端服務技術的列印功能將成發展重點。

二、102 年度營業展望

近年各大廠紛紛針對開發中國家如中國等，推出新機種，顯示過去以已開發國家如歐、美、日等市場需求為主的型態已轉變，已開發國家市場漸趨飽和，市場潛力不大，各大廠紛紛投入於開發適合開發中國家之機種，該市場需求快速成長潛在商機無限。此外，互動式虛擬電子白板產品，目前仍以教育市場和學校的接受度較高，商務市場需求則尚有待開發，期望主力產品能在新興市場開拓出一席之地。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盼繼續給我們鞭策與鼓勵。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張晉禎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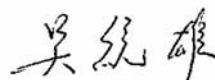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薛明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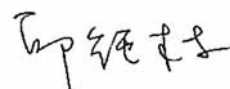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統雄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東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288,313	\$98,736	\$98,736	-	6.04	\$720,784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06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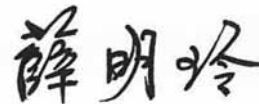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東友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0,801	10	\$ 208,818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98,888	9	461,748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866	-	3,66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52,644	21	629,800	2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89	-	2,151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及五	30,301	2	28,05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019	-	-	-
120X	存貨	四(五)	363,804	17	489,450	18
1260	預付款項	五	34,175	2	67,89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46,810	2	56,25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2,897</u>	<u>63</u>	<u>1,947,843</u>	<u>7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576,390	27	498,629	1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流動		59,926	3	8,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119,938	5	185,712	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1,00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56,254</u>	<u>35</u>	<u>693,349</u>	<u>26</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37	模貝設備		2,154	-	129,007	5
1545	試驗設備		26,121	1	57,325	2
1551	運輸設備		1,800	-	2,970	-
1561	辦公設備		28,798	2	51,357	2
1631	租賃改良		3,386	-	18,086	-
1681	其他設備		1,502	-	21,52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3,761	3	280,271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41,915)	(2)	(255,590)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24	-	3,36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6,070</u>	<u>1</u>	<u>28,048</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	-	150	-
1830	遞延費用		6,863	1	5,99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6,083	-	35,93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096</u>	<u>1</u>	<u>42,08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148,317</u>	<u>100</u>	<u>\$ 2,711,323</u>	<u>100</u>

(續次頁)

東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29,277	1	\$ -	-	
2140	應付帳款		181,524	9	393,719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53,108	7	308,819	1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及五	197,845	9	257,265	1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42	-	1,826	-	
2260	預收款項	四(八)(十二)	87,965	4	223,987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2,161</u>	<u>30</u>	<u>1,185,616</u>	<u>4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54,589	3	46,76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4,589</u>	<u>3</u>	<u>46,76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06,750</u>	<u>33</u>	<u>1,232,379</u>	<u>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1,125,365	53	1,125,365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87,192	13	353,90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六)	109,179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63,419	3	109,987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91)	(1)	(14,71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18,474)	(1)	(5,68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108,823)	(5)	(89,913)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441,567</u>	<u>67</u>	<u>1,478,944</u>	<u>55</u>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48,317</u>	<u>100</u>	<u>\$ 2,711,323</u>	<u>100</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張晉禎



東友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69,230 99	\$ 2,702,581 98
4170 銷貨退回		- -	(79) -
4190 銷貨折讓		(2,321) -	(8,56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66,909 99	2,693,93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535 1	51,14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95,444 100	2,745,079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三)(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708,839) (80)	(2,053,977) (75)
5910 營業毛利		686,605 20	691,102 25
營業費用	四(十三)(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3,544) (2)	(88,04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652) (3)	(111,3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662) (12)	(300,57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858) (17)	(499,971) (18)
6900 營業淨利		90,747 3	191,13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3 -	539 -
7122 股利收入		38,719 1	27,730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 -	1,4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047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3,770 1	27,62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786 2	57,37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2) -	(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23,932) (1)	(28,46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2) -	(50) -
7560 兌換損失	四(八)	(10,103) -	(11,27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74,124) (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9) -
7880 什項支出		(2,721) -	(3,2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130) (1)	(217,202)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7,403 4	31,299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53,984) (2)	(23,220) (1)
9600 本期淨利		\$ 63,419 2	\$ 8,079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04 \$ 0.56	\$ 0.28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04 \$ 0.56	\$ 0.28 \$ 0.07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張晉祺



東友非證券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明細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328,450	\$ -	\$ 307,422	(\$ 4,302)	\$ -	\$ 73,649	\$ 1,830,584
9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456	-	(25,456)	-	-	-	-
提列股東現金紅利	-	-	-	(180,058)	-	-	-	(180,058)
本期淨利	-	-	-	8,079	-	-	-	8,079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	-	-	-	-	(5,687)	-	(5,68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163,562)	(163,562)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353,906	\$ -	\$ 109,987	(\$ 14,714)	(\$ 5,687)	(\$ 89,913)	\$ 1,478,944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353,906	\$ -	\$ 109,987	(\$ 14,714)	(\$ 5,687)	(\$ 89,913)	\$ 1,478,944
10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8	-	(8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9,179	(109,179)	-	-	-	-
本期淨利	-	-	-	63,419	-	-	-	63,419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67,522)	-	-	-	-	-	(67,52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	-	-	-	-	(12,787)	-	(12,78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18,910)	(18,910)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577)	-	-	(1,57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287,192	\$ 109,179	\$ 63,419	(\$ 16,291)	(\$ 18,474)	(\$ 108,823)	\$ 1,441,567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張香祿



東友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3,419	\$ 8,0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846	10,895
各項攤提	4,536	4,703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7)	(1,47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047)	174,1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650	(22,297)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829	19,15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23,932	28,460
海外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兌換損失	5,53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2	5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3	3,44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4,907	112,595
應收票據	(191)	(807)
應收帳款	177,156	(118,47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562	16,357
其他應收款	(2,244)	22,738
存貨	98,167	(69,051)
預付款項	33,723	(59,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9,294	3,087
應付帳款	(212,195)	98,04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55,711)	172,677
應付所得稅	-	(19,298)
應付費用	(59,420)	(68,774)
其他應付款項	616	(10,515)
預收款項	(101,289)	124,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61)	1,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079</u>	<u>431,133</u>

(續次頁)

東友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 1,019)	\$ 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96,671)	(462,2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51,926)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增加)	1,008	(1,008)
購置固定資產	(10,086)	(21,9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43	-
遞延費用增加	(5,400)	(2,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851)	(486,4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277	-
現金股利	-	(180,058)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67,52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45)	(180,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983	(235,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818	444,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801	\$ 208,8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2	\$ 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906	\$ 56,651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張晉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40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薛明玲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東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46,087	15	\$ 319,509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98,888	9	461,748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866	-	7,03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52,865	20	630,242	23
1164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及五	32,207	1	29,54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019	-	-	-
120X	存貨	四(五)	404,754	18	539,517	19
1260	預付款項	五	59,464	3	72,61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6,810	2	56,25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45,960</u>	<u>68</u>	<u>2,116,470</u>	<u>77</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576,390	25	498,629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流動		59,926	3	8,00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5,04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36,316</u>	<u>28</u>	<u>511,678</u>	<u>1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33,140	2	33,137	1
1537	模具設備		2,154	-	129,007	5
1545	試驗設備		32,288	1	63,622	3
1551	運輸設備		1,800	-	2,970	-
1561	辦公設備		39,473	2	62,649	2
1631	租賃改良		37,244	2	53,121	2
1681	其他設備		9,717	-	29,99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55,816</u>	<u>7</u>	<u>374,496</u>	<u>14</u>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841)	(5)	(327,751)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24	-	3,36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2,199</u>	<u>2</u>	<u>50,112</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911	1	18,288	1
1830	遞延費用		24,373	1	31,09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6,083	-	35,93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8,367</u>	<u>2</u>	<u>85,320</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262,842</u>	<u>100</u>	<u>\$ 2,763,580</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50,311	2	\$ -
2120	應付票據		23,115	1	31,503
2140	應付帳款		252,083	11	573,94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6,593	2	50,376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及五	213,409	9	284,881
2214	其他應付款項		11,699	1	10,994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一)	90,022	4	189,2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7,232</u>	<u>30</u>	<u>1,140,95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54,589	2	46,76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4,589</u>	<u>2</u>	<u>46,763</u>
2XXX	負債總計		<u>731,821</u>	<u>32</u>	<u>1,187,71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1,125,365	50	1,125,36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287,192	13	353,9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五)	109,179	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	63,419	3	109,98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91)	(1)	(14,71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18,474)	(1)	(5,68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108,823)	(5)	(89,91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441,567</u>	<u>64</u>	<u>1,478,944</u>
3610	少數股權		89,454	4	96,91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31,021</u>	<u>68</u>	<u>1,575,86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62,842</u>	<u>100</u>	<u>\$ 2,763,580</u>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張晉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69,753 99	\$ 2,714,859 98
4170 銷貨退回		(11) -	(804) -
4190 銷貨折讓		(2,319) -	(7,24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67,423 99	2,706,807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535 1	51,14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95,958 100	2,757,951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二) (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681,375) (79)	(2,069,150) (75)
5910 營業毛利		714,583 21	688,801 25
營業費用	四(十二) (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5,231) (2)	(88,84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7,076) (5)	(170,1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662) (12)	(300,57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8,969) (19)	(559,621) (20)
6900 營業淨利		65,614 2	129,18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1 -	808 -
7122 股利收入		38,719 1	27,73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8,341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 -	1,4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047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4,324 1	33,50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408 2	81,85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57) -	(5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9) -	(2,508) -
7560 兌換損失		(11,851) (1)	(12,54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74,124) (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9) -
7880 什項支出		(2,721) -	(3,2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378) (1)	(192,519)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4,644 3	18,518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54,486) (1)	(23,420)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0,158 2	(\$ 4,902)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3,419 2	\$ 8,079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261) -	(12,981) -
		\$ 60,158 2	(\$ 4,902)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05 \$ 0.56	\$ 0.28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04 \$ 0.56	\$ 0.28 \$ 0.07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張晉祺



東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101	年度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1,125,365	\$ 328,450	\$	-	\$ 307,422	(\$ 4,302)	\$	-	\$ 73,649	\$ 108,664	\$1,939,248	
-	25,456	-	(25,456)	-	-	-	-	-	-	-	
-	-	-	(180,058)	-	-	-	-	-	-	(180,058)	
-	-	-	8,079	-	-	-	-	-	(12,981)	(4,902)	
-	-	-	-	-	-	(5,687)	-	-	-	(5,687)	
-	-	-	-	-	-	-	(163,562)	-	-	(163,562)	
-	-	-	-	-	-	-	(10,412)	-	-	(10,412)	
-	-	-	-	-	-	-	-	-	-	-	
\$1,125,365	\$ 353,906	\$	-	\$ 109,987	(\$ 14,714)	(\$ 5,687)	\$ 89,913	\$ 96,919	\$1,575,863		
\$1,125,365	\$ 353,906	\$	-	\$ 109,987	(\$ 14,714)	(\$ 5,687)	(\$ 89,913)	\$ 96,919	\$1,575,863		
-	808	-	(808)	-	-	-	-	-	-	-	
-	-	-	109,179	(109,179)	-	-	-	-	-	-	
-	-	-	-	63,419	-	-	-	(3,261)	-	60,158	
-	(67,522)	-	-	-	-	-	-	-	-	(67,522)	
-	-	-	-	-	-	(12,787)	-	-	-	(12,787)	
-	-	-	-	-	-	-	(18,910)	-	-	(18,910)	
-	-	-	-	-	-	(1,577)	-	-	-	(1,577)	
-	-	-	-	-	-	-	-	(4,204)	-	(4,204)	
\$1,125,365	\$ 287,192	\$	-	\$ 63,419	(\$ 16,291)	(\$ 18,474)	(\$ 108,823)	\$ 89,454	\$1,531,021		

100 100年1月1日餘額
9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股東現金紅利

本期淨利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變動數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變動數

101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張晉祺

東友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0,158	(\$ 4,9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268	17,112
各項攤提	15,706	11,505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7)	(1,47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047)	174,1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848	(22,349)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6,600	20,5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9	2,508
固定資產轉入費用數	43	3,4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4,907	112,595
應收票據	3,072	(4,175)
應收帳款	177,365	(115,487)
其他應收款	(2,659)	36,252
存貨	95,230	(49,204)
預付款項	13,153	(54,75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9,294	3,087
應付票據	(8,388)	15,39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1,515)
應付帳款	(321,863)	252,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83)	19,954
應付所得稅	-	(19,298)
應付費用	(71,472)	(96,261)
其他應付款項	705	(3,223)
預收款項	(98,798)	88,8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61)	1,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320</u>	<u>367,377</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 1,019)	\$ 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6,671)	(462,2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51,926)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增加)	5,049	(4,165)
購置固定資產	(11,389)	(29,8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57	1,7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77	(2,182)
遞延費用增加	(9,481)	(14,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703)	(509,8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311	-
現金股利	-	(180,058)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67,522)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4,204)	1,2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15)	(178,822)

匯率影響數	5,376	17,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6,578	(303,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509	622,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087	\$ 319,5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57	\$ 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408	\$ 56,851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張晉禎



附件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6)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1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1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1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18)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9)IZ01010 影印業</p> <p>(20)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21)JE01010 租賃業</p> <p>(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1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2)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依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p> <p>2、序號修改。</p>

附件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限制。<u>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以下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限制。</p>	<p>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載明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p>
<p>第七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七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 落實資訊即時公開，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2. 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修正作文字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訂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p>	<p>將歷次修訂日期置於本程序右上角。</p>

附件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消費者保護法履約保證機制，放寬因預售屋銷售合約需要之履約擔保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六條： 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5.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二、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在限額內超過一定額度之保證，則應經董事會核准。前二種情形均應將辦理情形</p>	<p>第六條： 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5.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二、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在限額內超過一定額度之保證，則應經董事會核准。前二種情形均應將辦理情形</p>	<p>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作文字刪除。</p>

<p>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不接受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前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p> <p>背書本票有需展期換新本票且銀行要求背書新本票後再退回舊本票時，管制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並儘速將舊本票追回。</p> <p>四、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及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五、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一~六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不接受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前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p> <p>背書本票有需展期換新本票且銀行要求背書新本票後再退回舊本票時，管制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並儘速將舊本票追回。</p> <p>四、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及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五、會計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一~六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起</u>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p>	<p>1. 落實資訊即時公開，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2. 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p>

<p>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各目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各目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作文字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定訂。</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定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將歷次修訂日期置於本程序右上角。</p>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90年6月7日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7日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第8次修正。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柒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 22 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常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22 條之一：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4 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24 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 (6) 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如公司當年度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得就紅利中之全部或一部份，於經股東會決議及政府機關核准後，以新股方式發給紅利。
- (7) 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依上述分派順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用以發放股東紅利。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 29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對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主管機關公告函令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包括：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4. 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辦理。
- 二、與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

- 1.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以下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2.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於每月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借款人需填具『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用妥借款公司印鑑章，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訊，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下列為限：

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抵押、擔保

借款人申請動支時，本公司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董事會得參考酌上項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清償方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五、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六、資金貸放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

1.財務單位應協同相關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債信、還款來源、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同時應建立備查簿，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2.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主管機關公告函令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前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賣出匯率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當時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五、本條文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需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5.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二、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在限額內超過一定額度之保證，則應經董事會核准。前二種情形均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不接受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前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背書本票有需展期換新本票且銀行要求背書新本票後再退回舊本票時，管制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並儘速將舊本票追回。
- 四、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

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及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會計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一~六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有關人員報請董事會同意或授權董事長指派之人員保管，並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程序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

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各目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存查，並呈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且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定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3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6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總數百分之二。

第 12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13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14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第 15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16 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 17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8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員工現金紅利：2,256,432 元

董、監事酬勞：1,128,216 元

2、上年度盈餘用以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10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相同。

員工現金紅利：0 元

董、監事酬勞：0 元

附錄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5,365,650 元
目前已發行股總股數：112,536,56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2年0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0.06.24	普通股	9,213,000	8.19%	普通股	11,996,000	10.66%	
董 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董 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100.06.24	普通股	6,312,052	5.61%	普通股	6,377,052	5.67%	
董 事	郭瑞嵩	100.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張崇德	100.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能白	100.06.24	普通股	2,405,000	2.14%	普通股	2,405,000	2.14%	
董 事	王耀庭	100.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0.06.24	普通股	4,771,631	4.24%	普通股	4,771,631	4.24%	
監察人	吳統雄	100.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22,701,683			25,549,683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